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易事特
保荐代表人姓名：贾文静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昊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保荐机构关注到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由于操纵市场行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6号）；深交所于2018年8月27日，根据何思模短线交易行为给与其公开谴责的处分。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中国证监会对何思模先生作出如下处罚：根据当事人操纵市场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对何思模没收违法所得63,997,059.25元，并处63,997,059.25元罚款；根据当事人短

	<p>线交易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对何思模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p> <p>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已由中国证监会审理完毕，处罚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p> <p>深交所对何思模先生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易事特实控人、时任董事长何思模，以借用他人账户的方式，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买入易事特股票 20.41 万股，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卖出易事特股票 20.41 万股，之后又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买入易事特股票 20.74 万股，于 2017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8 日期间累计卖出易事特股票 20.74 万股，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披露《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罚没款缴纳完毕的公告》，何思模先生已按照决定书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足额缴纳罚没款 128,094,118.50 元。公司已取得何思模先生就上述罚没款缴纳完毕的凭据。</p>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承诺，上

		述事项经易事特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实际控制人何思模保持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是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承诺，上述事项经易事特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对发行人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始施工建设发行人宿舍及生活附属配套设施而遭受任何损失、风险予以连带补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思模承担发行人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何思模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方集团和慧盟软件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东方集团和何思模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起至一年内, 在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增持不少于 4 万股	是	不适用
11. 东方集团和何思模承诺诚信经营, 以真实、良好、稳定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以此奠定好证券市场的基石, 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19 年 4 月 22 日

贾文静

2019 年 4 月 22 日

刘 昊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